

“文章节义世无伦”的来集之

在天崩地坼的易代之际，士人的选择无疑是艰难的也是多重的，有屈身新朝为贰臣的，有以身殉国作忠烈的，也有寄身岩穴泉林做遗民的。在明清易代之际，衍生出众多的遗民，他们不仅坚守着忠义志节和民族气概，而且在经史著述、诗文创作上厥功甚伟。来集之就是其中的一员。

■文/图 李保明

仕进与仕止

“无来不出榜”“三石六斗芝麻官”，这两个俗谚，说的就是萧山长河（今属杭州市滨江区）望族来氏。萧山来氏垂史900多年，簪缨相继，门庭显赫，从宋朝元祐三年（1088）至清光绪三十年（1904）间，共受皇帝封诰105道，出进士12名，知州县事64名。

来集之（1604～1682），是“两浙巨宗”来氏四房十六世，初名伟才，字元成。父来继韶（1573～1627），“人泮之次年，即以冠军食饩”，后被人诬谗，又遇贪酷无两且不喜青衿的督学使者，最终被除名，不得已归隐冠山之旁的倘湖，修葺房屋，督子读圣贤之书，学经学之意。天启七年（1627），在房屋即将建成之时，来继韶去世，后人祀萧山乡贤祠。

来集之幼时就读于冠山西隐寺，天资敏锐，小有才名。1619年至1621年，一直在鸞唳楼读书，和好友一起探讨学识，并于辛酉年娶妻。天启二年（1622），因文章被当事所斥，遂将文章张贴于县衙大门。秋，不得已避祸于云岩庵中。在他归隐之后曾作诗“子昂昔未遇，碎琴咸阳市”“贤达不得志，智困小竖子”以记此事，表明当时知音难遇、有志难伸的心境。1624年至1625年，寄身于松篁我友楼，与“外家昆季”诗文唱和。1626年，负笈古耶溪畔。1629年至1630年，来集子从丧父之痛中走了出来，先后参加童试，却只获得附学的资格。直至崇祯六年（1633）才因表现优秀、学业突出，从附学生员转为廪生。故毛奇龄说来集之“早岁通诸经，稍长即能诗古文辞，而扼于童试”。正是因童试屡次不中，遂改名为谿，但的伯父认为“谿”字的含义不好（金不谿不成器），最终改名为集之。由此可见，来集之对功名的重视程度了。崇祯八年（1635），他参加了礼部特典选拔，考取浙江拔贡第一名，进入南京国子监读书。他的叔公来宗道赠对联曰：“国士无双，联向金台掇桂杏。祖风有耀，重来玉署掌丝纶。”来宗道是萧山长河来氏五房十四世，明万历三十二年进士，历任翰林院检讨、侍读学士、少詹、礼部右侍郎、礼部尚书、户部尚书、东阁大学士、文渊阁大学士。他的仕途之路是来集之一心踏入官场的目标。崇祯十一年（1638），来集之改习麟经，专攻科举。1639年，他考取应天乡试第五十名。1640年，庚辰会试，由南闱联隽礼闱成进士。他的会墨卷元气磅礴，文情疏宕，发言不匮。如《策理财》篇中说：“吾观理财之法，黄帝、尧、舜取诸天，故修水火之政；夏、商、周取诸地，故急用田畴之事。至汉取诸商行榷税之法，宋取诸农行青苗之法，皆取诸人矣。取诸天者，人得而因之，取诸地者，人得而成之，取诸人者，大地不得而生息休养之。”房师孙硕肤评曰：“取诸天，取诸地，取诸人，立论奇而确，读此便有世运污隆之感。”可见，来集之对入仕已做好了充分的准备，以图一展鸿鹄之志。

然此时的明朝已是风雨飘摇。来集之也因“馆选数狹，挤之”，而出任掌管地方治安讼事的安庆府推官。时值张献忠“出入蹂躏，兵贼交讧”，“皖成戕郡”。在兵荒马乱之中，“罹法者多逼于饥寒”。面对此种情形，来集之谨慎审判，凡小错、轻罪的，尽量予以宽宥。当时，驻扎在皖郡的明朝军队因絀于饷，常扰民夺财，当地的官员没有一个能制止的。来集之上任后，“日筹峙粮，夜巡雉堞”，苦心调剂，周旋于官兵之间，最终安抚了兵心。1643年，左良玉在与李自成的战斗中屡次失败，朝廷也由此削减了左部的军饷。左良玉大怒，纵军大掠而东，逼近安徽城都。来集之驾一扁舟冒险前去会见素来“性噪而意偏不受旁人规谏”的左良玉，晓之以理，动之以情。左良玉听后夸赞来集之“推官有名”，遂“握手深结纳”，于是“下江悉无恙”。也是在这一年，徽州地区发生一起重大兵民相斗事件。事件的起因是凤阳总督马士英招募的一支黔兵，由江西乐平县入徽州境内，被徽州士民误为“贼寇”而围剿，结果黔兵被歼几尽。黔案的发生并非仅仅是一方的责任，兵民双方都有可究之处。但因为涉及政治斗争，引起了明朝中央政府的重视。巡抚监察御史郑昆贞奉旨会同马士英，委派时任安庆推官的来集之彻查此案。来集之“星檄迴车”，前往事发地调查。经过他仔细的调查，认定黔兵在进入徽州前因烧杀抢掠被江西乐平县乡民围杀，马匹已所剩无几，并非为徽州百姓杀戮所致，遂将此结论上报朝廷，“全活甚众”，但也没有触及马士英一派的切身利益。甲申之变，来集之行取至南京。马士英为拉拢来集之，推荐其为权垣。来集之不耻马士英与阮大铖结党营私的行为，得知后拍案而起：“丈夫立功有时，何用渠荐为？”

1644年，清军入关，攻占燕京。弘光元年即清顺治二年（1645），清军进兵浙江。1646年，清兵攻占义乌，来集之妻弟杨雪门上吊而死，来妻闻讯后亦投水死。“国破人心乱，英雄起是时”。当时从安徽军队供需职位上归来的来集之会同族弟来方炜募集乡兵，与绍兴官于颖等人在都鸣亨誓师，积极参与抗清活动。鲁王时，以兵科给事中监兵长河，后任太常寺少卿等职。然而南明最终破灭，于是，来集之“髡发匿湖滨，以著书自娱，购古今载籍奔其中，日与客论文及古今兴衰得失，兼近代掌故与夫身之所闻所见者，燃薪即景，娓娓不能已。四方请教者踵趾相错，共称为倘湖先生”。康熙十七年（1678）清廷开博学鸿词科，兵使许元推荐来集之应试。来集之只愿“与田夫野老，果腹高卧于桑荫之下”，予以谢绝，拒不出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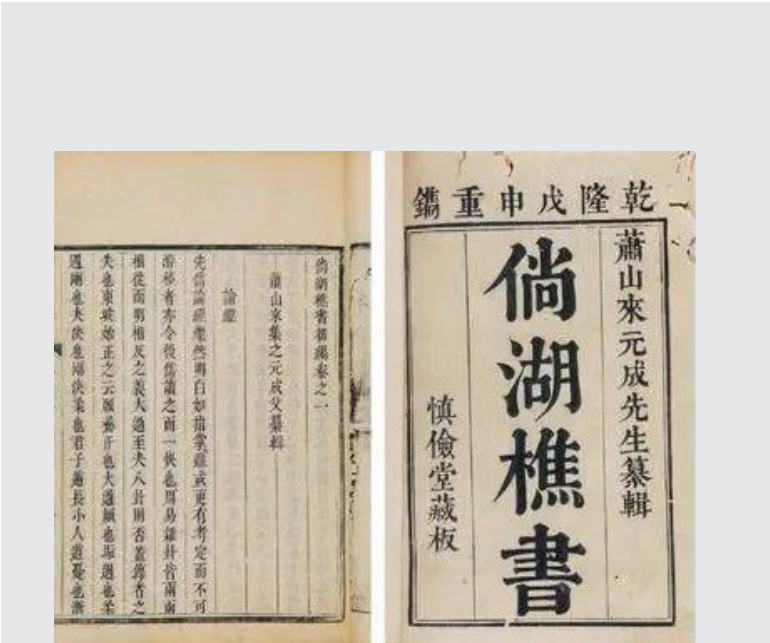
来集之一生著述颇丰，诗、文、辞、赋、经、学皆善。现存有《读易偶通》《易图亲见》《卦义一得》《春秋志在》《四传权衡》《倘湖文案》《南行偶笔》《南行载笔》《倘湖诗余》《樵书初编》《樵书二编》等，还有杂剧作品《两纱》《秋风三叠》《小青娘挑灯闹看牡丹亭》。

“热”剧与“冷”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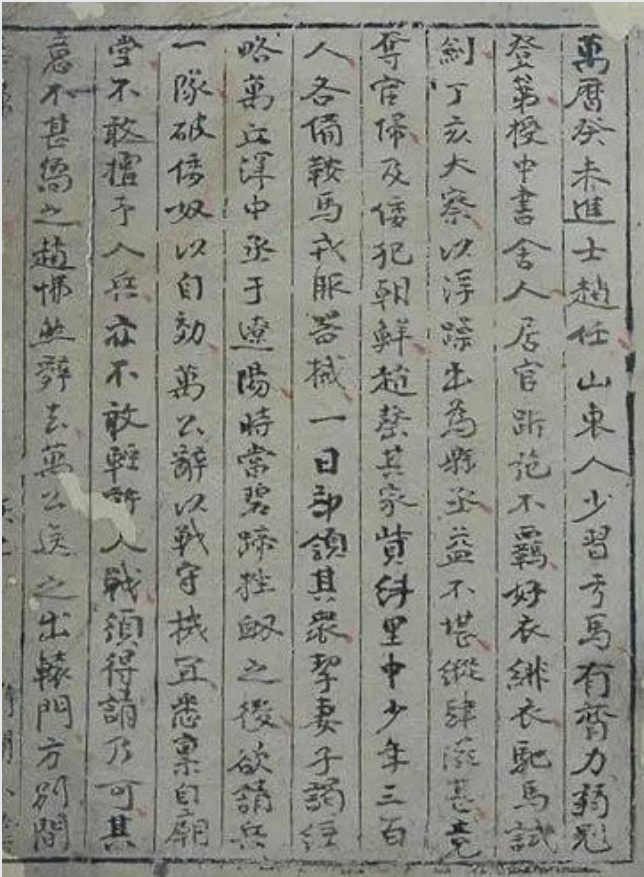
来集之曾自云：“予所著有某书及杂剧之《两纱》和《秋风三叠》而已。”可见，他颇为重视两部杂剧。这两部杂剧一“热”一“冷”，恰好反映了明清易代之际来集之心态的变化，从前剧对现实的讽刺以折射他对建功立业的积极追求，到后剧对现实的淡然以反映他对人生如梦的消极感叹。

《两纱》剧合《女红纱涂抹试官》（简称《红纱》）一折和《秃碧纱炎凉秀士》（简称《碧纱》）四折。据来集之在《〈碧纱〉自序》云：“岁丙寅，予负笈古耶溪畔，月魂不归，花魂无主，情魔既绕，才思亦抽，因取王明敷碧纱笼故事，稍为谱之，以了前《红纱》一案。”这说明，《碧纱》作于1626年，来集之时年23岁，而《红纱》的创作则早于1626年。

《红纱》的剧情主要为天字号秀才文运、人字号秀才臭铜、地字号秀才白丁三人参加科举，结果文才具备却孤寒势薄的文运，终敌不过钱财通神的臭铜和权势通天的白丁，被糊涂主考官贬得一文不值。剧本对糊涂考官的嘴脸进行了无情的讽刺，如“以银买试，何不以试



来集之著作《倘湖樵書》



来集之著作《樵叟备忘杂记》



倘湖



冠山

卖银；因势起官，怎好有官忘势。必须是公私两尽，笑骂由人，皂白不分，重轻在我”，刻画描摹得何等淋漓尽致。《碧纱》四折，分别以“木兰花发院新修”“惭愧闍黎饭后钟”“树老无花僧白头”和“而今方显碧纱笼”为题。叙书生王播科场失意，寄住在惠照寺木兰院中。禅院上座嫌弃他在寺中吃白食，遂让僧人将本在餐前敲的钟移到饭后，让王播无饭可吃，识羞而退。王播受辱之下，愤而出走。二十年后，王播身居宰相之职，重游惠照寺。上座僧人担心王播报复，极尽讨好逢迎之意，甚至将王播当年写在寺中壁上的诗句，也用碧纱笼罩起来唯恐被鬼神偷取。王播宰相胸襟，未多计较，只是感慨世人附热欺寒若此。《两纱》皆借剧以抒愤，一嘲场屋中颠倒黑白的考官，一讽人间趋炎附势之徒，最终的指向都是讽刺科举考试的不公，使有才之士穷愁落魄。明末祁彪佳在《远山堂剧品》云《红纱》“痛骂糊涂主司，或哭或笑，豪气拂拂纸上，闻来君方少年，何愤懣乃尔”。的确，此时的来集之才二十来岁，何以写出如此愤慨之作？是因其父的遭遇，抑或是自己的“贴文”行为？是恐惧命运被人人为地操弄，还是忐忑中试与否的人情相看？

《秋风三叠》是《阮步兵邻酈啼红》（简称《英雄泪》）、《铁氏女花院全贞》（简称《侠女新声》）和《蓝采和长安闹剧》（简称《冷眼》）三个短剧的合称，创作时间不明，但可推断为来集之的后期之作。

《阮步兵邻酈啼红》叙阮籍才高自傲，空有抱负，郁郁不得志，在任步兵校尉时，见一当垆女子容貌娇美，便乘酒醉泰然卧于其旁。又听某美女病逝，叹红颜薄命，他便抚棺大恸。这是来集之借阮籍感慨自己空有济世之心却世事已不可为的境况。《铁氏女花院全贞》写铁铉因效忠建文帝而被朱棣杀害，其儿女发落教坊。二女虽处烟粉之地，又屡遭毒打，仍秉持“孝女清规”。后朱棣为收罗人心，派官员释放官奴，二女不贪图富贵，不随波逐流，只愿荆衣布钁，粗茶淡饭，了却此生。这是来集之借此以表明自己坚贞不渝的决心，也流露出隐居山林的愿望。《蓝采和长安闹剧》写都城长安会饮，演傀儡戏助兴，仙人陈陶（即蓝采和）也来现场，以冷眼冷语点醒世人：“市朝云改，猛回头记不起昔年来，依旧的名深利切，大都是蚁聚蜂排，却愧见刘家的三尺剑、三章约法定三秦。又早见李家的一局棋，赢了个一统山河……死了彭祖，俄了邓通，刎了霸桥，老了美施。想着这洛河川，只好做骂世唾啮泪和流不尽的英雄血，怎生教北邙山都堆了些将相骨侯王尸，和那妆紧要的庶民骸……有几家舍施第宅开僧梵，有几家填平丘墓起楼台，俺想世人好痴也，正好向热闹场中，将冷眼看破，冷口说破，教这一班人猛醒回头。”显然，此时的来集之具有了超越世俗的生活态度和高风绝尘的人生精神。这三剧皆感怀人世而作。以“秋风”为题，暗含悲秋之意，体现出处于明末清初特定环境下的来集之激愤、抗争、苦痛、无奈的情感体验，最终表现出脱离世俗的自我意识。

小景与大情

来集之在《倘湖近诗》中自云：“世轴更换，偷活草间，石茅屋，耕锄自给。无用之人，只宜弃置林泉。若云高隐，则是自欺之人。无事生事，辄有题咏。不效诗史，感触时事。不学诗魔，走之醋羹。短章细吟，聊用寄意耳。”故此，他的诗词，语言明白晓畅，不事雕琢，善取眼前的景物，以小景言大情，于平淡中富含深意，为明末清初的文坛带来了一股自由飘逸之风。

诗如《赠吴半壁》：“养鹤栽松共几年，故人茅屋万峰前。只应谷口移云住，满洞桃花隔钓船。”这首赠答诗用鹤、松、茅屋、桃花、钓船等意象，刻画了隐居山野“云野鹤”般的隐士生活。《湘湖即事》云：“西陵道上人如蚁，罗刹江边浪似山。独有渔罾挂湖角，风风雨雨总安闲。”如蚁的人流、似山的浪涛与静谧的湖角、安闲的生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，特别是“独有渔罾挂湖角”看似平淡的诗句，把隐者的状态描写得恰如其分。再如《过杨岐寺》写道：“远远扁舟到上方，尘心半扫道心长。影来石上摇松树，红缀阶前绽海棠。古佛一灯参活句，前朝旧事拜岐王。欲随渔子沧浪去，万里天风看渺茫。”与同为明遗民的蔡仲光不同，来集之的诗句中少有“酒”“醉”“潦倒”等词，更多的是自然景物。“前朝旧事拜岐王”，暗示着来集之已不再是念念不忘故国了，他用宗教的方式把自己融入了大自然。

词如《水龙吟·追痛燕京失陷》：“妖星著地生芒，天倾未补西风恶。贪夫钱树，文臣蜗战，原来都错。日惨无红，云颓尽黑，城崩四角。岂千年神器，归于草窃。十八子、真胡作。多少王孙陌路。泣披离，不如乌鸦。杨枝腰细，莲花足软，可怜绰约。弓挂梅梢，马眠藤架，谁家池阁。问煤山、当时龙须下坠，何人攀却。”时南京报陷，来集之淋漓涕泗，感觉天地都暗了，于是“不知所云”地写下了此词。词用“日惨无红”“云颓尽黑”“城崩四角”营造了悲凉颓败的氛围，用“杨枝腰细”“莲花足软”“弓挂梅梢”“马眠藤架”表达了无可奈何的失落之感，充满着爱国之情。《百字令·江中晚渡，乘潮而过》叙述夜间渡江的经历：“飞帆轻快，乘晚渡，岂止孤如一叶。渺渺无垠，樯櫓外、瞠目乱山层叠。风鼓潮先，浪催潮后，潮到真雄捷。吴儿千个，个个开船迎接。我乃放乎中流，平生仗忠信，临危击楫。百档千支，喜舵夫、信手从容中节。似没似浮，既颠又定，敲侧还安帖。须臾到岸，回头又觉天阔。”这首词以“乱山层叠”、“风鼓潮先，浪催潮后，潮到真雄捷”状写潮水之猛烈、之高乱，以“似没似浮，既颠又定，敲侧还安帖”写船行潮水中的情景，形象而富动势。整首词场面波澜壮阔，气势宏伟，表达了来集之击楫中游的雄心。然这番雄心最后却被风吹雨打去了。于是，他“添我一身云树下，与鹿家、共疾顽”。来集之在《无俗念·咏无言桃李》写道：“桃霞散绮，又李花、飞出密云浓雪。白白红红巧掩映，万朵千条相接。鹤叫归来，鸠呼布谷，我自无言说。天然色相，胜人不在饶舌。杏林已订朋交，梨云作妹，杨柳为奴妾。画舫香车，春富贵，独占清明时节。方朔成偷，老君认姓，硕果留清绝。庄生说梦，何妨身是蝴蝶。”上片写自然美景，桃红李白尽春色。下片写身化蝴蝶，与梨、柳订交。这表明此时的来集之已接受了当下的生活，接受了大自然。

康熙三十九年（1700），来集之四子来燕雯中进士，官内阁中书。父隐子仕，该如何看待此事？来集之已仕明廷而不仕清廷，是其内心道德的坚守，斯为忠。但他并没有把高节强加给子孙，斯为慈。或许，这就是人性吧！

读萧山典故 忆先贤故事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